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继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

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1100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60,730.49	30,000.00
合计		60,730.49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

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3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做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其真实性、公允性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